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内其他所有职务，辞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其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张斌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陈强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经了解，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陈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辉

潘同文

郭 刚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